

Sing Tao Daily (A6)

22 July 2019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顧名思義是一種只保護產品外觀的知識產權；例如瓶子的外形，布匹上的式樣。因此產品的製造方法、構造及運作方法都不在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之內。一個註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為提交日期起計五年，可每次延展五年，最多延展四次，即最長有效期為提交日期起計二十五年。

要得到外觀設計的註冊，一個外觀設計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或其優先日時（相關日期）是新的。意思是這個外觀設計在相關日期前並未曾被公開發表過。因此，設計者需要留意他們必須在產品推出市場前就提出相關的外觀設計申請，否則外觀設計會失去新穎性而無效。在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有很多時候要將設計向第三方披露，例如製造商，潛在買家等等。如果這些披露是在保密的情況做出，那就無損外觀設計的新穎性。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設計者在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披露前都應該簽署一份保密協議，以防自己的設計被泄露。

外觀設計申請事宜由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外觀設計註冊處負責。提出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時，申請人需要填妥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申請費交到註冊處。申請表格的內容包括申請人的資料，設計人的資料，適宜作複製的一項外觀設計表述（如設計的繪圖或照片）以及新穎性陳述去說明外觀設計的新穎性在於物品的那一部分（式樣、裝飾及或形狀/構形）。一般註冊處都不接受申請人提交產品的樣本去代替設計的繪圖或照片。註冊處會在收到申請會計對提交的文件進行形式審查；而不會對設計的新穎性進行審查，如果提交文件合乎規格，註冊處就會將外觀設計註冊，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並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布上刊登該註冊外觀設計。



宋靜妍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